



关于李伟江、黄斌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李伟江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。

黄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7日